（上接C3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201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2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4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21]00776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21]007766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42号、大华验字[2021]000417号、大华验字 [2021]000418号及大华验字[2021]000419号验资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所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8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07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10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0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48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所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60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4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持股5%以上股东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八、发行人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除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未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九、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忠诚度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承诺：

"1、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8、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0、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11、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杨秦分别承诺：

"1、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杨泽民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文件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5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望变电气"，证券代码为"603191"。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316.7407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8,329.1852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2年4月2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2年4月28日

（三）股票简称：望变电气

（四）股票代码：60319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33,167,407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3,291,852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3,291,852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83,291,852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22年4月28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Wangbian Electric (Group) Corp.,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24,987.55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泽民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6日（2014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1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邮政编码	401220
电话号码	023-40510621
传真号码	023-40510621
网址	http://www.cqwjbyq.com
电子邮箱	wbdq_ir@cqwbdq.com
董事会秘书	李代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杨泽民	董事长	2020年9月-2023年9月
皮天彬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熊必润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李奎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杨厚群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冯戟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郭振岩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黎明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陈伟根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袁涛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023年9月
杨涛	监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李长平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聘期
杨泽民	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熊必润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李奎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王海波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李代萍	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2023年9月
	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5,261.8391	15.7934
秦惠兰	杨泽民之妻	直接持有	4,017.2100	12.0576
杨耀	杨泽民之子	直接持有	1,800.0050	5.4027
杨秦	杨泽民之女	直接持有	1,800.0000	5.4027
杨厚群	董事	直接持有	750.0000	2.2511
皮天彬	董事	直接持有	37.5000	0.1126
熊必润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20.0000	0.0600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60.0000	0.1801
冯戟	董事	间接持有	0.4880	0.0015
袁涛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33.0000	0.0990
李长平	监事	直接持有	10.0000	0.0300
王海波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0.0000	0.0300
李代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	50.0000	0.1501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泽民先生和秦惠兰女士。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杨泽民先生持有公司15.79%的股份，秦惠兰女士持有公司12.06%的股份。杨泽民先生和秦惠兰女士的具体情况如下：

杨泽民，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身份证号：51022119670201****，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1983年3月至1984年11月，在长寿县制糖厂担任业务员；1984年12月至1985年7月，在长寿养鸡场担任团支部书记、车间主任；1985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重庆市长寿长江变压器厂担任车间主任、销售主管；1994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担任厂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秦惠兰，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杨泽民之配偶。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及杨耀先生。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及杨耀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8.66%的股份。杨泽民先生和秦惠兰女士的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杨秦女士、杨耀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杨秦

杨秦，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杨泽民、秦惠兰之女。

2、杨耀

杨耀，男，200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杨泽民、秦惠兰之子。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杨泽民	5,261.8391	21.0578	5,261.8391	15.79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秦惠兰	4,017.2100	16.0768	4,017.2100	12.05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22	8.8933	2,222.2222	6.67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杨耀	1,800.0050	7.2036	1,800.0050	5.4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杨秦	1,800.0000	7.2036	1,800.0000	5.4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3.3350	833.3333	2.5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杨厚群	750.0000	3.0015	750.0000	2.25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6	2.2233	555.5556	1.66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长兴浦京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6	2.2233	555.5556	1.66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555.5556	2.2233	555.5556	1.667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以孰晚者为准）
厦门镒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5	2.2233	555.5555	1.66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重庆铜鼎科技有限公司	551.5000	2.2071	551.5000	1.65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秦勇	540.0000	2.1611	540.0000	1.62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陈秋航	500.0000	2.0010	500.0000	1.5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夏强	366.6000	1.4671	366.6000	1.1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250	1.4488	362.0250	1.08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00	0.9880	246.8800	0.74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777	0.8896	222.2777	0.66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何刚	180.0000	0.7204	180.0000	0.54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程易能	180.0000	0.7204	180.0000	0.54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杨小林	173.0000	0.6923	173.0000	0.51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李志勇	172.0000	0.6883	172.0000	0.51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显斌	152.5000	0.6103	152.5000	0.45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曾云秀	150.0000	0.6003	150.0000	0.45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唐健	144.5000	0.5783	144.5000	0.43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刘之坤	141.1000	0.5647	141.1000	0.42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舒春建	120.0000	0.4802	120.0000	0.36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冯晓棕	100.0000	0.4002	100.0000	0.3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胡蘭	96.5000	0.3862	96.5000	0.28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黄明莉	90.0000	0.3602	90.0000	0.27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杨军	89.8000	0.3594	89.8000	0.26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廖炜东	83.8000	0.3354	83.8000	0.25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代礼东	73.4000	0.2937	73.4000	0.22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谭莉	70.0000	0.2801	70.0000	0.21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周光明	69.6000	0.2785	69.6000	0.20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黎明	67.0000	0.2681	67.0000	0.2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闵浩忠	66.6000	0.2665	66.6000	0.19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美宋	62.7700	0.2512	62.7700	0.18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陶福玲	61.6500	0.2467	61.6500	0.18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柯丹	60.0000	0.2401	60.0000	0.18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奎	60.0000	0.2401	60.0000	0.18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年福利	55.0000	0.2201	55.0000	0.16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邹琳	54.5000	0.2181	54.5000	0.16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春华	51.0000	0.2041	51.0000	0.15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何小军	50.0000	0.2001	50.0000	0.15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代萍	50.0000	0.2001	50.0000	0.15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000	0.1745	43.6000	0.13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邓茗元	41.0000	0.1641	41.0000	0.12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皮天彬	37.5000	0.1501	37.5000	0.11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陈发奇	36.2000	0.1449	36.2000	0.10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袁涛	33.0000	0.1321	33.0000	0.09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彭建强	32.3000	0.1293	32.3000	0.09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秦霞	31.3000	0.1253	31.3000	0.09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黄明江	30.1000	0.1205	30.1000	0.09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伟玲	30.0000	0.1201	30.0000	0.09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杨春	29.5000	0.1181	29.5000	0.08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黄静	23.6000	0.0944	23.6000	0.07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姚志强	20.4000	0.0816	20.4000	0.06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熊必润	20.0000	0.0800	20.0000	0.06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戴凤鸣	14.3000	0.0572	14.3000	0.0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盛云亚	12.0000	0.048	12.0000	0.03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隆志钢	11.6000	0.0464	11.6000	0.03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陈家飞	11.0000	0.0440	11.0000	0.0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9000	0.0436	10.9000	0.03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刘长哲	10.8000	0.0432	10.8000	0.03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长平	10.0000	0.0400	10.0000	0.0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海波	10.0000	0.0400	10.0000	0.0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小程	8.5000	0.0340	8.5000	0.02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福	7.2000	0.0288	7.2000	0.02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翁艳玲	7.0000	0.0280	7.0000	0.02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林熙峰	6.0000	0.0240	6.0000	0.01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厥庆	4.1209	0.0165	4.1209	0.01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向明	4.0000	0.0160	4.0000	0.0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饶革	3.3000	0.0132	3.3000	0.0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黄分平	3.0000	0.0120	3.0000	0.00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徐颖	2.5000	0.0100	2.5000	0.0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洪波	2.5000	0.0100	2.5000	0.0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朝霞	2.2000	0.0088	2.2000	0.0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慧	2.0000	0.0080	2.0000	0.0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马中奎	1.7000	0.0068	1.7000	0.0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沈国勇	1.5000	0.0060	1.5000	0.0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贺毅昭	1.5000	0.0060	1.5000	0.0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杨伊里	1.2000	0.0048	1.2000	0.0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冯超球	1.2000	0.0048	1.2000	0.0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曾祥荣	1.1000	0.0044	1.1000	0.0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徐根娣	1.0000	0.0040	1.0000	0.0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黄应强	1.0000	0.0040	1.0000	0.0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000	0.0024	0.60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赵秀君	0.5000	0.0020	0.5000	0.0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蒋小钢	0.5000	0.0020	0.5000	0.0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余盛芬	0.4000	0.0016	0.4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长溪	0.3000	0.0012	0.3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成法	0.3000	0.0012	0.3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邓承峰	0.3000	0.0012	0.3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吴将索	0.2000	0.0008	0.20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甘玲	0.2000	0.0008	0.20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张立新	0.2000	0.0008	0.20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韩英	0.2000	0.0008	0.20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张存良	0.2000	0.0008	0.20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胡志鸿	0.2000	0.0008	0.20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苗君	0.2000	0.0008	0.20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夏渊	0.1000	0.0004	0.10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向朝容	0.1000	0.0004	0.10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杨玉琢	0.1000	0.0004	0.10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乾麓（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麓1号基金	0.1000	0.0004	0.10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杨莉	0.1000	0.0004	0.10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万桦	0.1000	0.0004	0.10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传通	0.1000	0.0004	0.10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海霞	0.1000	0.0004	0.10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小计	24,987.5555	100.0000	24,987.5555	75.00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8,329.1852	25.0000	-
合计	24,987.5555	100.0000	33,316.7407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A股股东户数为86,426户，其中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民	52,618,391	15.7934
2	秦惠兰	40,172,100	12.0576
3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22	6.6700
4	杨耀	18,000,050	5.4027
5	杨秦	18,000,000	5.4027
6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2.5012
7	杨厚群	7,500,000	2.2511
8	长兴浦京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6	1.6675
9	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6	1.6675
10